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2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2年12月21日，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牛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公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牛信息科技”）作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同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授权管理层办理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近日在中国建

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月1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牛信息科技、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对应的募集资金项目	存储金额（万元）
公牛信息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1050183360000008593	渠道终端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公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50183360000008593，截至2023年1月1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渠道终端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经丙方同意，甲方可通过网银渠道支付募集资金。第一、甲方每日可通过网银渠道累计支付用于渠道终端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含），甲方和丁方需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该募投项目的用款申请单（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第二、经丁方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审批同意，甲方通过网银渠道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其他现金管理，无用款金额限制，但甲方和丁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用款申请单并附丁方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同意文件。一旦丙方、乙方任一方发现甲方使用资金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有权要求甲方退回同等金额

的资金并暂停使用网银。若甲方和丁方及时整改并消除相关影响后，并出具整改方案，经丙、乙双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使用网银，若丙方、乙方任何一方不同意均有权关闭网银。网银相关的U盾等设备须存放在丁方财务处。

(二)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丁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和丁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甲方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和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杜纯静、冯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和丁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丁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载明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或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